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额度未能全部行权，同意公司注销其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各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8 日